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20號

原告 裕發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武智

訴訟代理人 蘇國欽律師

蘇清水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嘉豪律師（蘇清水律師之複代理人）

潘映寧律師（蘇清水律師之複代理人）

被告 黃萬春

詹瓊瑤即聖揚壓克力行

上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方文賢律師

被告 謝文貴

黃清良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343號），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刑事訴訟諭知有罪之

判決，原告所提之附帶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者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雖規定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惟如原告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於管轄法院之民事庭時，得否依其聲請而為移送，刑事訴訟法對此未予明定。經參照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、第3項規定，就原不合同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為兼顧原告之程序選擇權、請求權時效、紛爭解決及維持實體審理結果等程序與實體利益，宜允原告於繳納訴訟費用後，由民事法院審理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本件請求被告謝文貴損害賠償部分，業經本院判決被告謝文貴涉犯刑法第174條第3項之公共危險罪。而被告黃萬春、詹瓊瑤即聖揚壓克力行雖均非本案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本件原告係主張被告黃萬春、詹瓊瑤即聖揚壓克力行就本案亦有過失，與被告黃清良、謝文貴為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依民法第185條規定，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是原告對被告黃萬春、詹瓊瑤即聖揚壓克力行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起訴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，形式上尚屬適法。又因本件民事請求部分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(二)原告本件請求被告黃清良損害賠償部分，業經本院判決被告黃清良無罪，本應以判決駁回原告此部分請求。惟因原告已聲請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本院爰依上開規定，亦裁定移送至本院民事庭審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

法官 鄭諺霓

法官 柯權洲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方滢晴